

走入“街角青年”

——来自一个城市边缘群体的表达

“街角青年”是我们既陌生又熟悉的一个群体。
因此对于他们，我们是再熟悉不过，
每每称之为“小混混”。
但是，我们又能真正了解他们多少呢？
他们怎么生存，
他们为什么要选择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

◎ 黄海 著

远方出版社

**本研究系
2002—2003 年度共青团中央
重点立项资助课题**

责任编辑:胡丽娟

封面设计:华艺平面设计工作室

走入“街角青年”——来自一个城市边缘群体的表达
(“知行书库”系列丛书)

作 者 黄 海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1168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 - 921 - 8/I·303

定 价 20.0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自序

这是行为怪异，性格乖张和脾气暴躁的一群孩子，这是孤立无助、本性善良，内心脆弱的一群青年，令人迷惑的是，在他们的身上，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表现特征却结合得如此紧密。他们就是本书中描写的“街角青年”——一个城市边缘的青年群体。

“街角青年”是我们既陌生又熟悉的一个群体。我们生活在社区，每天在社区总能见到几个衣着怪异，行为越轨，语言粗鲁，无所事事，整日东游西逛的小青年，因此对于他们，我们是再熟悉不过，每每称之为“小混混”。但是，我们又能真正了解他们多少呢？他们怎么生存，他们为什么要选择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当我们都在带着鄙视和敌意的眼光关注他们时，他们为什么还能怡然自得地固守自己的“街角”，他们到底有着什么样的内心世界？是一种什么样的神秘力量使得他们选择了一种越轨的亚文化社会生活模式，并屡屡和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相对抗？

青少年期是人生发展和道德品质形成的关键时期，社会、道德转型深深地影响其道德生活，并客观要求青少年作为社会道德主体参与社会新道德的建构。从社会发展趋势来看，青少年必然将从传统的“边缘人”向现代社会的“参与人”过渡，逐步体现其社会主体地位。但是，对于“街角青年”来说，他们却在社会边缘人的地位道路上越走越远，甚至一步步走向“黑色社会”——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深渊。这又是为什么？

尽管青少年文化是一种典型的边缘文化（亚文化），必须接受主流文化的制约，但也同时体现出独特的主体性、批判性和创造性，会对主流文化加以补充、提升，或者偏离和反叛。亚文化是文化的一

部分,在社会转型期,在主流文化之外,也存在着通俗文化、大众文化和青少年亚文化。问题是尽管我们承认青少年拥有自己的亚文化,那“街角青年”的亚文化为什么为我们所如此敌视和歧视,是不是仅仅由于他们选择、形成和生活的亚文化是一种越轨的亚文化呢?

一些学者已经存在的与此相关的见解或许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北京师大陈会昌教授认为:“在学校主流道德教育之外,也就是在学生内部,已经正在形成着他们自己的亚文化、亚道德体系,我们教育者无法禁止这种由学生自己约定俗成的行为规则”;南京师大吴康宁教授认为:“人们屡屡指出青少年有其自己的文化,或曰青少年处在创造着自己的文化,而这些文化中是不乏道德取向和道德规范成分的。据此而论,青少年也确实在进行着德性的创造,唯其创造结果未必都能为社会认可而已”。与他们的看法不同的是,我们认为,对于青少年之间的这个越轨群体——“街角青年”的亚文化判断不能带上道德的评判眼镜。否则就是对他们的一种不宽容和不理解的症结所在。与他们看法相同的是,我们认为,对于青少年亚文化的理解和研究,应该从它的形成原因、形成之后的存在价值角度出发。那么,这种亚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互动关系呢?

我同意美国芝加哥社会学派的看法,“加入帮伙的孩子们都曾经受过中间阶层教师成功地进行的社会化教育,要求他们取得中间阶层式的成功。但是有些孩子发现或者担心他们无力取得这种成功。于是,他们抛弃了中间阶层的价值观念,采取了正好相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发泄他们受挫后的愤怒感情”。

由此,可以这样来理解“街角青年”亚文化:它是相对于社会主流文化而言的,是社会主流文化的一种补充,是由这个特殊的青少年群体所特有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生活模式等构成的一种亚文化体系。换言之,“街角青年”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举止是对中间阶层的正统与体面的象征的一种夸张的反应和抵制。这种走向极端的反应与抵制实际上是“街角青年”存在的一种矛盾心理:对他们长期

无法得到的东西的长期和隐秘的渴望。那么，“街角青年”到底在渴望什么他们长期想要而又要不到的东西呢？

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教育给孩子们的是一种经过自己努力向上进行社会流动的价值观念。一个人是否成功，不在于他的金钱有多少，妻妾有多少，而在于他能否在这个社会中进行一种社会流动，从而实现自己的人生追求。但是，对于“街角青年”来说，这种流动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街角青年”大部分来自问题家庭，家庭教育的失败使得他们失去了上人生教育的第一堂课的机会；在学校，他们的成绩差使得自己在应试教育的学校眼中理所当然地成为“问题学生”，最后被学校一踢了事。由于家庭不能给这帮青年提供传统意义上的心理交流和人生教育，学校则因为现行应试教育体制的弊端，也无法为这群孩子提供必要的生存技能和基本素质教育，甚至为追求升学率而将这群“害群之马”逐出学校，这些青年也就自然而然在非成熟生理和心理状况下，以“街角”这种不正常的方式和不完全的社会化方式提前进入社会。可以想象，以他们这种不成熟的社会化经历能够被主流社会提供社会流动的机会吗？

提前进入社会的“街角青年”留在了社区，准确的说留在了“街角”。社区因而也就成为了他们完成社会化的主要和唯一阵地。换言之，社区成为“街角青年”滑入“黑色深渊”——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最后底线和屏障。因此，如何改变目前的社区工作局面和工作体制，成功转化“街角青年”，使其认可主流文化，回归主流社会，就成为社区青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是，社区青年工作应该建立怎么样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来担当这付重担呢？

带着这些问题，我于2003年1月在进行共青团中央的课题申报的时候，选择了这一课题进行研究。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告诉我，在进行社会学研究时，必须坚持价值中立的原则，因为在进行选择研究课题，收集分析资料和最后作出广泛的理论解释的研究三步曲时，自己的价值观念最有可能被带入研究工作。而时刻保持价值中立的态度进行研究，对我来说，是一件艰巨的任务，但却是一项必须坚持的原则。

选择课题并不是很难的事情,迄今为止,尽管国外对于“街角青年”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研究,但在目前的国内,进行这项研究的人却屈指可数。这样虽说难以在进行前人基础上的更上一层楼,但却也给了我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可能我的研究不会达到精深的程度,但起码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这对于刚刚起步的“街角青年”研究来说,我已经满足了。

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工作,不可否认,我深深受到了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富特·怀特的《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人贫民区的社会结构》一书的影响和启发。事实上,在课题申报成功,团中央将此课题作为重点立项资助项目之后,我一直在为怎样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发愁。“街角青年”不仅仅是一个城市的边缘青年群体,更是一个对外界充满警惕和敌意的隐秘性群体,对于他们的这种社会特性,我只能向怀特学习,采取了打入“街角青年”内部,进行参与式观察和访谈为主的研究方法。

理论解释可以有很多类型,它所涉及的现象千变万化——小到需要认真作出细致说明的“街角青年”生活模式和社会心理特征,大到“街角青年”的形成原因、发展趋势和亚文化模式,都需要不止一种的理论解释模型。因此,我这里只能大而笼统地说是一种对“街角青年”的社会学解释。事实上,在书中,涉及到“街角青年”的不同方面和角度,所采用的解释模型也是不同的。不管怎么样解释,最终目的只有一个:即如何了解“街角青年”,理解“街角青年”,最终成功转化“街角青年”,使之褪去“街角身份”,脱离“街角帮派”,摆脱“街角社会”,认可主流文化,回归主流文化。

但是这种身份如何褪去,帮派如何脱离,亚文化社会如何摆脱,主流社会如何转化和重新接纳他们,都是我们必须思考和值得探讨的疑问所在。

接下来,就让我们带着疑问和思考,一起走入“街角青年”这个神秘的都市边缘青年群体,聆听他们在那个亚文化社会里向我们所处的这个主流社会所发出的另一种表达。

引 言

“街角青年”：一种城市边缘青年群体的表达

夏日的中午，艳阳照射下一片燥热。城市里依然车水马龙，人来人往。而在个城市某个社区的一个街角里，10多个满脸稚气的大男孩聚集在一起，染发、衣着奇异、旁若无人地懒懒地抽着香烟，偶尔爆发出一阵粗鲁的骂声和笑声……他们就是本书随后将要花20万字来描述的城市青年群体中的一个边缘部落——“街角青年”。

所谓“街角青年”，其内涵的基本要素是：(1)15—20岁左右，长时间呆在街头；(2)游戏人生，游逛街头，经常违点小法但不犯罪(少部分发展成为青少年犯罪)成为一种主要生活方式；(3)没有从照管他们的成年人那里得到足够的保护、监督，但保持一定的联系；(4)没有固定的职业和生活来源，数人或数十人聚集在一起；(5)以社区地域关系为凝结点，形成一个亚文化社会群体，并结合成小团体和小帮派，在帮派中寻求归属感，故称之为“街角青年”。“街角青年”远离社区建设，脱离主流社会，实际上属于社区青年群体中的边缘人群。

—

在长沙市开福区，有一个与省会其它地区而言几乎可视为“贫民区”的某地区，街道狭窄失修，住房低矮拥挤，一条横贯该地区居民区的铁路喻示着这里的城市边缘地位。与传统的中国城市相类

似,这里也有一些驻区单位,只是随着社会流动,大部分有钱的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已经搬往城市的繁华地带。一条狭窄的街道将某地区分成了两个社区,本书的调查则主要集中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的这两个社区进行。参照国外方法和统一学术规范,本书将这两个社区命名为 L 社区和 D 社区。由 L 社区和 D 社区共同组成 DY 地区。

作为省会城市的长沙,几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城市越变越大,街道越修越宽,生活水准越来越高,在处于城市化日益发展的长沙市民来说,呈现在眼前的都是阳光灿烂。然而在这个城市的北角——开福区 DY 地区却日益成为这个城市在高速文明化进程中的被遗忘角落。

对于相当一部分城市文明人来说,这是一个神秘、危险和令人忧虑的地区。从繁华的市区和所谓的主流生活地带到 DY 地区不到十分钟车程,但是对于主流社会的人而言,他们将要面临的是从一个熟悉的环境走入一个未知的亚文化社会。

DY 地区的两个社区仅由一条街道分开,均地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长沙其它地区而言较为滞后的长沙市开福区。其中 L 社区有 0.32 平方公里,住房 52 栋,住户 1338 户,人口 3782 人,17 个居民小组,驻区单位 13 家,1 个非重点中学和非重点小学;D 社区有 1.25 平方公里,住户 1100 户,人口 2450 人,11 个居民小组,驻区单位 1 家。D 社区 15—20 岁人口有 200—300 人,以“街角青年”居多,L 社区则以问题学生和中途辍学学生较多,和仅一街之隔的 D 社区“街角青年”联系紧密,互动发生作用,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街角青年”的外围组织和后备力量。

拥有 14 家驻区单位的 L 社区里有一个非重点中学和非重点小学,问题学生和中途辍学的学生经常在街头游荡;而仅一街之隔的作为一个纯居民点的 D 社区里则有数十个已经有所谓“阅历”的社

会无业青年，他们则构成了 DY 地区一个独特的边缘青年群落，并且对对面 L 社区的问题学生、中途辍学学生产生着某种强大的相互作用力。

在这个青年群落中，这些 15—20 岁左右的“另类青年”，虽然大部分人脸上还明显带着稚气，却已经建立起他们自己的、不受社区和主流社会影响的社会体系。染发、抽烟、衣着奇异、谈吐粗俗是他们的外部特征，社会活动则集中于 DY 地区的街角地带以及网吧、美容美发店、小餐馆和桌球室。他们文化程度很低，绝大部分初中都没有读完。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是处在 DY 地区社会的底层，同时也构成了 DY 地区青年当中的主流；而对于主流社会和社区工作者们来说，“街角青年”则是一个社区青年工作中的边缘角落：这帮青年无所事事、游荡街头、调皮捣蛋、惹是生非、对抗社会主流，无疑是他们最头疼、最不愿意也最无能为力管束的一个非主流社会的“灰色地带”，甚至这种“灰色”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滑向“黑色”，成为社区建设的一大隐患。D 社区的“街角青年”，已经成为一个典型的边缘青年群落。

在被调查的两个社区 3782 名青少年中，具有明显“街角青年”特征的青年约有 60 余人，年龄在 15—20 岁之间，文化程度较低，绝大部分在初中左右，大多拥有某种“一技之长”，如这个“街角青年”群体（出于研究规范，我们称之为“DY 群”，所有人物皆为化名）的老大“天哥”（已于 2003 年 7 月因抢劫进了某少管所被管教 1 年）据说曾拜一老扒手（即小偷）为师，其它成员或者是台球高手，或者是网上游戏“大虾”，或者拳脚工夫了得。“武状元”、“豆芽杆”、“耗子”是经常和老大“天哥”混在一起的群体成员，可算是 DY 群的核心层人员，或者说二、三把手。DY 群在 DY 地区名声狼藉，整天无所事事，混迹于街头巷尾，经常恶作剧的戏弄社会，被社区建设视为“小痞子”，而他们也自得其乐，对社区和他人极端冷漠和敌视，自觉组成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的“灰色社会”，并且已

经初步具备滑向“黑色社会”的某些行为特征和心理冲动。

DY 群这个在主流社会眼中的亚文化边缘群体，如今却已经成为 DY 地区年轻一代的主流文化认同。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来说，他们处于社会的底层；从法社会的角度来说，他们以自己的亚文化社会认同对抗并抵制主流社会的文化社会认同；从越轨社会学的角度来说，“街角青年”们并不是我们平时从有色眼睛出发所了解的违法犯罪青少年或“古惑仔”。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初中都还没有毕业，许多人读完小学就辍学了。让人感兴趣的是，为什么在这个地区，一个明明是亚文化心理特征的越轨社会何以能够成为该地区的“主流文化社会”？这种“主流文化社会”依靠什么在抵制和对抗我们真正的主流社会？主流社会的游戏规则是否能在这个亚文化社会找到自己的影子和互动关系？根据这种互动关系，我们能否在其中找到转化“街角青年”的有效途径，而不是要不一开始就漠视、排斥甚至敌视，然后再等其由“灰色”滑入“黑色”时将其打入“天牢”不教而诛；要不就将“街角青年”概以论之放入青少年教育的大笼子，继续我们以前那种大而无用的传统思想政治工作？

社会学告诉我们，要想了解一个人，就必须将其放回其社会环境之中，并观察他的日常活动。要想了解一件事件，就必须联系日常的生活模式和行为特征来认识。DY 地区和 DY 群的生活实际上有一种模式。主流社会将“街角青年”及其“街角社会”看作是一种非常糟糕和无秩序的社会混乱状态。但事实上，那里和那里的人们却在某种意义上拥有自己的高度有“组织”的、高度“社会化”的一个文化生态圈。

因此，我们只有在摸清 DY 地区和 DY 群的社会结构和行为模式以后，才能回答上面那些具体的问题。为了了解“街角青年”从萌芽、形成到发展延续背后所传达给我们这个所谓主流社会的丰富信息，接下来，我们就该走入这个被我们漠视的太久，敌视的太冷酷的青年边缘群体，听一听这个都市青年“边缘人”的另一种亚文化表

达。

二

“街角青年”对外界极端漠视和警惕，结交和聚集方式也极为特别，外人很难接近，而且他们基本上属于昼伏夜出，过着一种隐蔽流动的生活方式。因此，为得到“街角青年”的第一手资料，笔者通过 D 社区居委会王某某主任，结识了 DY 群老大“天哥”，通过对他的多次走访和交流，获取他的信任和帮助，结识了这个群体中的其它青年，在 2003 年 4 月—9 月的半年时间内，对他们采取参与式观察和访谈法，了解“DY 群”不为外人所知的真实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特征和“街角社会”的内部组织结构，笔者每天将当天访谈资料和观察心得通过回忆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并在部分“街角青年”中采取随机抽样问卷调查和概率统计，分析“街角青年”形成原因，在参与式观察与访谈所获资料基础上，总结“街角青年”的社会心理特征和行为模式。

笔者在调查中时刻自觉不自觉地在对照我们主流社会的游戏规则，籍以反观“街角青年”的社会心理特征和行为模式中所透露出来的大量社会、文化和心理信息。因为在一个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人们完全有可能从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开始向上流动，因此重要的是发现社会中哪些人的地位在上升，以及他们如何使自己的地位上升；更重要的是发现是什么力量和因素抵消或者阻碍了“街角青年”向主流社会流动的模式选择，是什么让他们选择了一种在亚文化社会中的流动模式。这不仅提供了正确观察 DY 地区和 DY 群“街角青年”的视角，同时也为我们这些身处所谓主流社会的人可以给他们和应该给他们做点什么提供了思路。因此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将很少注意一般的 DY 地区人，而是通过具体的人观察他们所做的具体的事情。普遍的生活模式考察固然重要，但只有通过观察哪些以其行动构成了该模式的个人，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并解构这一

模式。因此调查中笔者不能忘记的是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DY 群”老大“天哥”对本书所进行研究提供的巨大支持和帮助。

“天哥”和他的一帮“街角青年”的故事向我们描述了一个生活在街角的青年群体是如何被逼到街角,又是如何在“街角社会”这个亚文化社会中建立自己的游戏规则,并执着于自己的社会流动模式选择。在他们那种通过街角的无意识和不自觉表达中,我们感受到的却是一种让我们深受触动的亚文化生态圈对主流社会生活模式的向往和敌视交织的情感表达。

17岁老大——已混了5年的“天哥”,13岁不到辍学,2003年7月因抢劫进了少管所,此前已经在街角混了整整5年。当被问到为什么不在学校读书时,“天哥”的脸上写满了愤懑:“读书?我13岁没满就离开了学校,那时候我还没拿到小学毕业证呢!成绩不好,又不守纪律,学校给我做工作,要我不要影响全班的升学率,一怒之下,我就不读了。”

出了校门,“天哥”很快就发现自己陷入了一种无人理睬的绝境。家庭本来就不完整,父母离异,“天哥”从小就跟着曾经因犯罪而入狱的父亲,“没人管我,我妈对我来说等于没有,我爸生活都顾不上,哪有时间照看我?还好,我发现我并不孤独。”“天哥”发现,在社区除了有几个由二十几岁的青年组成的团伙外,还有一大帮和他年纪相似、境遇相同的小兄弟们。“没人号召,我们自然而然就走到了一起,刚开始也从来没人想过要成立什么帮派,立个什么老大,甚至聚集到一起干什么,我们大家也不知道”。

可以说,家庭人生教育功能和心理交流功能的缺位导致 D 社区这个青年群落的心理素质失范;学校容不下差生,应试教育的弊端将孩子们生硬地过早推向社会,导致 D 社区这个青年群落的生存技能失范;大众传媒“古惑仔”式的误导,竞争日益加剧的当代社会不可能为这些“盲流”预留职位,更何况主流社会还带着“有色眼镜”

在审视着这个特殊的青年群落,主流社会的歧视导致 D 社区这个青年群落的行为模式失范,“街角青年”的容身之所理所当然的也就狭窄得只剩下“街角”了。家庭、学校和社会这三种因素合力构成了“街角青年”的形成来源。

刚开始,D 社区这个青年群落在流入“街角”后,并不是如外人所想象的全是“偷鸡摸狗、打架闹事、违法犯罪”这种生活,实际上那些被社会认定为越轨者的“DY 群”的绝大部分日常生活都是在干一些非越轨的甚至是单调乏味的事情中度过的。中午起床碰头,然后上网、看录像、玩桌球、唱卡拉OK……凌晨 2~3 时回家。对于“街角青年”而言,早晨是从中午开始的。一觉醒来,各自在家里吃过中饭,不用人召集,中午 12 时左右就自觉来到社区的某个街角,懒懒地在阳光下抽烟、闲聊,当人数聚集到 10 余人时,便开始重点讨论“今天如何打发”,然后开始他们新的一天“街角生活”。

如果下午的主体活动是网吧、电游,那么活动结束以后,大部分“街角青年”会各自回家吃晚饭。而核心层“天哥”、“武状元”、“豆芽杆”、“耗子”等人则会继续聚在一起闲逛打发时间,然后一起去某个成员家中或社区某个小餐馆蹭饭,讨论晚上这个最为重要的时间段的活动安排。

晚上 7 时左右,“DY 群”们陆续继续来到社区的某个街角集合,当人数达到 10 余人或数十人时(成员与下午活动相比会有变化,但其中肯定有核心层成员),经过核心层成员的决定,他们去录像厅、桌球室和卡拉OK 厅居多。

晚上的活动会进行得很尽兴,“街角青年”们不论那天晚上干什么,都会在一起聚到凌晨 2~3 时,然后带着一身疲惫回家睡觉,第二天再重复这样的生活。

吃饭、娱乐为主体的生活是一笔很大的开销,自己又没有工作,而家庭显然是不可能为他们这种“灰色生活”提供资助的,因此,生

活来源成了重要的生存问题。

在“DY群”眼中，“天哥是我们的好老大，每次打架他都冲在前面，一有钱我们都是大家一起花，吃饭也会带上我们，如果我们有钱也绝对会和兄弟们一起用，大部分时候都是大家一起凑钱玩，当然大部分的钱还是天哥在想办法解决。”

为此，天哥想尽了一切办法。他甚至还积极组织一帮人，通过各自家里凑钱在社区开过铺子，什么“快餐店”、“服装店”等等，让小弟兄们去管理店面。可这些正经生意却在“街角青年”的懒散经营下“开一个砸一个”，最后关门大吉。筹不到经费则意味着“DY群”的活动会停止，交流会停滞，最后导致老大权威的丧失和“DY群”的解体。于是，“DY群”开始在对面的社区敲诈勒索小学生和年纪较小的初中生，一些问题学生开始加入他们的行列，甚至因此而辍学开始与他们合流，最后成为“街角青年”。而一些小打小闹的偷窃行为也开始在“DY群”的价值观念中得到认可，老大“天哥”因此还拜一名老扒手为师，“灰色”开始向“黑色”演变。最终在2003年7月，“天哥”因盗窃不成而抢劫，被当场抓住送少管所管教一年。

“我也是没办法，弟兄们都在看着我，我不能不管他们，其实我有钱都是和他们一起花，我不能不讲义气，现在想通了，这样下去，我们犯罪是必然的”，已经在少管所的“天哥”无奈地向我们说。的确，“DY群”“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在接受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念去生活、去赚钱，为了继续维持这种“灰色”的生活方式就必须想办法筹钱，而生存技能的缺乏、教育素质的低下和生活心理的越轨，这种“灰色”就有可能向“黑色”演变。可以说，“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决定了其生活来源，最终决定了其社会心理特征和社会流动模式。

“谁都瞧不起我们，又没有手艺，找不到也懒得去找工作，反正在别人眼里我们是小混混，那就干脆混得了，我就不相信活不下

来。”

几乎所有的“DY 群”成员都曾有过好好做人的想法。“天哥”曾经开过铺子,让一帮小兄弟看守铺面,“武状元”去应聘过保安,“耗子”想去某个商场当柜台营业员,但均以失败告终。

“我们在学校读书虽然不多,但还知道要做有出息的人,可是后来我们觉得这个社会不让我们成功,我们没有机会出头,那我们就用自己的方式来出头。”“天哥”说:“很多事情我们是在搞破坏,你们认为不应该的,我们偏要去做,有时候看到别人被我们捉弄后的愤怒,我们就会觉得兴奋,到后来,做这种事情就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了。”

“我们绝对不是恶势力,大家在一起只是热闹,有个伴,在一起玩,当然如果没钱玩,那也会做点坏事。”“天哥”很严肃地说,与一些违法犯罪帮伙不同,他们的行为方式和运作规则决定了它是社区“街角青年”自发形成的一个“灰色社会”。但是,这种相对主流社会而言的“灰色青年”,很有可能发展成为“黑色”,暴力和犯罪倾向愈发明显,暴力行为越来越多。如 2002 年,“天哥”为首的“DY 群”打了 3 次群架,2003 年则打了 5 次,“豆芽杆”为此打瞎了一只眼睛。

但是,在 6 个月的持续跟踪观察中,笔者发现,“DY 群”“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并不是如外人所想象的那么十恶不赦,中间除了老大“天哥”在 7 月因抢劫而进了管教所,“DY 群”还和其它团伙打过数次群架之外,“街角青年”的生活运行轨迹实际上是一条大部分都是在干一些消遣的甚至是单调乏味的事情中度过的没有跌宕起伏的平行线。因此,对于“DY 群”“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界定,我们可以运用越轨社会学中的概念,将其定义为一种“越轨生活方式”。所谓越轨,定义很多,大部分人马上联想到“犯罪”、“邪恶”、“不道德”等等。但这里的越轨,则是指相对主流社会正常生

活方式而言不正常的生活方式。具体来说，即某一社会群体成员的判定标准是违反另外一个社会的准则或价值观念的任何思想、感受或行动。换句话说，“DY 群‘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对于我们来说是难以接受的非主流生活方式，而对于他们而言则是一种天经地义的“主流生活方式”；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颓废和无所作为的非主流生活概念，对于他们而言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主流生活概念”；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不可容忍的非主流生活价值，但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必须信赖的“主流生活价值”。即，我们的生活价值理念与“街角青年”的生活方式概念互为越轨。

2003 年 7 月，“天哥”被抓后，并没有出现如社会期待的帮伙解体现象，相反，“DY 群”还在继续运转，新的成员陆续加入，“武状元”实际上充任了新的老大角色，继续领导“DY 群”的生存。

这说明，在“‘街角青年’”这个群体中，成员们除了因为共同的价值观念而聚集在一起，共同享有一种亚文化群的社会心理以外，还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拥有其社会结构、身份忠诚和成员基础的隐性社会。让人感兴趣的是，“‘街角青年’”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模式与我们的主流社会游戏规则制定具有惊人的相似性。”他们有对社会流动的欲求，在往上的动力被阻碍和限制时，他们会选择在“街角帮派”中以一种亚文化心理特征，竭力形成一个亚文化社会结构，并在这种结构中寻求领头人依赖、心理认同和流动欲求满足。

“天哥”在其他成员的眼中的确是一位好领头人。“我已经不完全属于我自己了，大家认为我讲义气，有什么事情都找我。再一个，我自己心里也清楚，手下这么多兄弟跟我，为的是什么，是有口饭吃，是不被人家欺负。所以，只要我有好处，我就一定留一份给我兄弟们；不论我的兄弟遇上了什么麻烦，我肯定会帮他摆平的。”“天哥”作为领头人，并不意味着他比别人更有钱，但是他必须花钱很大方，这是他必须承担的义务。

除此之外，领头人和核心层成员必须在群体特别感兴趣和经常